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系統 地政電傳 操作手冊

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目 錄

壹、系統使用介紹	2
貳、進入系統	5
一、系統首頁	5
二、請安裝 JRE	6
三、請安裝 ADOBE READER	8
四、關閉快顯程式封鎖	8
五、使用憑證申請第一類謄本	8
多、地建號查詢	11
104年2月2日實施謄本新制說明:	11
權利人會顯示完整姓名。	12
一、功能說明	12
二、操作步驟	12
四、查詢之結果以樹狀之結構顯示	14
五、土地暨建物相關部別網頁連結	15
肆、建物門牌查詢	26
一、功能說明	26
二、操作步驟	
伍、異動索引查詢	
一、功能說明	28
二、操作步驟	28
陸、經緯度查詢	31
一、功能說明	31
二、操作步驟	31
柒、多目標地籍圖	33
一、功能說明	33
二、操作步驟	33

壹、系統使用介紹

本文件針對地政電傳系統光特版(以下稱本系統)詳述操作說明。本系統需使用 HN 帳號密碼登入(2014.8 月新增圖形認證碼),以每人每筆(棟)10元計費,詳細計費可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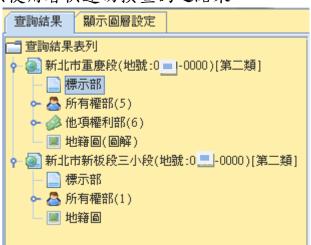
ttt.land.hinet.net/Default.aspx?view=18 •



- 本系統提供地號建號查詢、門牌號查詢、異動索引查詢、經緯度 查詢地籍圖、多目標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
- 本系統查詢主畫面分為三部份,左方為查詢條件,中間為查詢記 錄摘要,右方則為查詢結果詳細資訊。
- 本系統查詢結果顯示於瀏覽器右方,內容依使用者所選擇之查詢項目而異,查詢項目分述如下:

(1)土地標示部	(2)土地所有權部	(3)土地他項權利部
(4)地籍圖	(5)建物標示部	(6)建物所有權部
(7)建物他項權利部	(8)建物測量成果圖	(9)門牌查詢
(10)異動索引	(11)經緯度查詢地籍	(12)多目標地籍圖查
		詢

4. 查詢任何項目後,查詢成功的話,該次查詢記錄會顯示在畫面中間的「查詢結果」中,以類似如 Windows 檔案總管之樹狀結構呈現,可提供使用者快速切換查詢之結果。



5. 畫面右上方提供直接切換縣市功能,不需重覆經過中華電信認證。



貳、進入系統

一、系統首頁

地政資訊網首頁為:ttt.land.hinet.net

1.點選「帳號登入」,輸入用戶識別碼、用戶密碼、圖形認證碼,按 下認證,等待身份驗證成功。(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 僅能查詢二類資料,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才可查詢一類資 料,方法請參考第5點說明。)



2. 成功登入後,可選擇要使用的系統







3. 登入成功後選擇光特全功能版電傳,即可進入系統



二、請安裝 JRE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或系統畫面無法出現,請至「下載區」下載安裝 JRE1.5。(或至官方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https://java.com/zh_TW/download/)$

完全以預設值安裝即可,安裝完成後請設定 JVM 快取及記憶體 使用(設定說明)。



三、請安裝 Adobe Reader

如果發現多目標地籍圖無法開啟時,請至

http://www.adobe.com/tw/products/acrobat/readstep2.html 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

四、關閉快顯程式封鎖

原因:避免在開啟新網頁時被 IE 的快顯程式封鎖,而允許快顯又會造成網頁重新整理,使之前查詢的資料消失。

1. 開啟瀏覽器之〔工具〕—〔快顯封鎖程式〕後,按「關閉快顯封鎖程式」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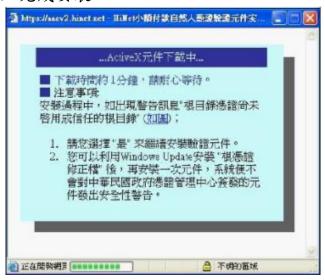


五、使用憑證申請第一類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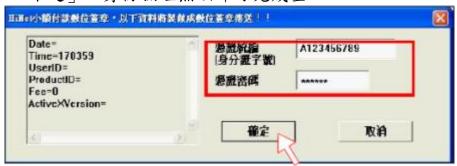
1.首先先到電傳系統首頁 <u>ttt. land. hinet. net</u>。插好憑證後,輸入用戶帳號、密碼,勾選使用憑證,執行身份驗證。



2.首次使用憑證者,系統會主動下載及安裝相關憑證 ActiveX 元件至電腦上,請務必完成安裝。



3.當點選「身分驗證」後,請輸入憑證所屬之身分證字號與憑證密碼, 並按下「確定」,身份驗證無誤即可完成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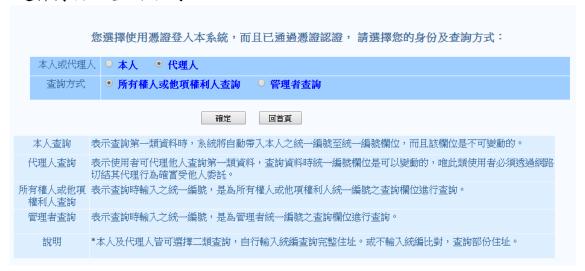
4. 選擇光特電傳系統進入查詢







5. 選擇身份及查詢方式



6. 如為代理人身份登入時,需同意代理人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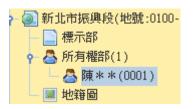


參、地建號查詢

104年2月2日實施謄本新制說明: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二類

- 1、所有權人姓名欄位:自然人遮蔽,非自然人完整顯示。
- 2、統一編號欄位:自然人遮蔽,非自然人完整顯示。
- 3、住址:除權利人自行申請隱匿者外,皆完整顯示。(文字圖形化)
- 4、查詢列表:自然人遮蔽,非自然人完整顯示。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部】-二類

- 1、所有權人姓名欄位:自然人遮蔽,非自然人完整顯示。
- 2、統一編號欄位:自然人遮蔽,非自然人完整顯示。
- 3、住址:除權利人自行申請隱匿者外,皆完整顯示。(文字圖形化)
- 4、二類資料隱匿他項權利之「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及「設定義務 人」資料。
- 5、查詢列表:原顯示義務人改為權利人。

【異動索引】-二類

1、權利人欄位,除第一個字其餘隱匿。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一類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編、住址欄位(文字圖形化)

※當比對之統編為管理者時,顯示結果如下圖所示

1.所有權人: 完整姓名 完整統編 完整住址

2.比對成功的管理者 完整姓名 完整統編 完整住址

3.其它管理者: 自然人遮蔽姓名、統編 非自然人完整顯示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部】-一類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編、住址欄位(文字圖形化) 查詢列表:原顯示義務人改為權利人。

【異動索引】-一類

新增一類查詢,申請一類資料需輸入申請人統編比對。 權利人會顯示完整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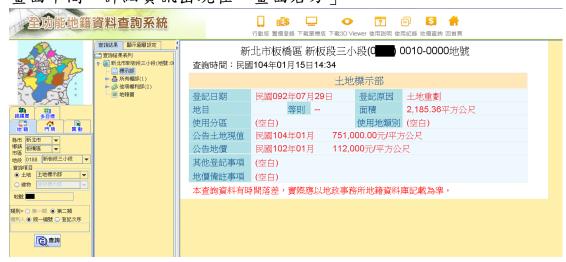
一、功能說明

提供查詢各縣市地政相關資料,包括地籍資料、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建物參考資訊等資料。

二、操作步驟

- 1. 將查詢頁籤切換至地建號查詢。
- 2. 選取欲查詢之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建號)。(可利用左上方的地圖直接點選「鄉鎮市區」,地圖也可用滑鼠滾輪放大縮小)
- 3. 選取欲查詢的項目土地或建物,可分別查詢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地籍圖、土地參考資訊、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參考資訊等項目。

4. 全部選取完之後,選取查詢,查詢結果摘要以樹狀結構出現在畫面中間。詳細資訊出現在「畫面右方」。



三、以統編查詢所屬登序資料功能

當選取查詢的項目為土地(建物)所有權部、土地(建物)他項權 利部時,使用者可輸入統一編號,系統會直接帶出符合該統編 的登序資料。

- ※當統編比對符合有多筆登序時,系統會彈出登序供使用者點 選(如未出現,請再按一次查詢)。
- ※當類別選擇一類時,統編比對成功則會顯示一類資料。



四、查詢之結果以樹狀之結構顯示



樹狀之結構說明→

- ---縣市名+地段名+地(建)號
 - --標示部
 - --所有權部(括號內之數字為目前所有權人數)
- -個別所有權部:所有權人姓名(括號內之數字為登記 次序)
 - --他項權利部(括號內之數字為目前他項權利人數)
- -個別他項權利部:設定義務人姓名(括號內之數字為 登記次序)
 - --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五、土地暨建物相關部別網頁連結

本系統提供

土地與建物標示部互連功能。點選即可直接查詢地(建)號標示部,避免使用者重複輸入查詢資料之困擾,以提升查詢之效率。

「土地標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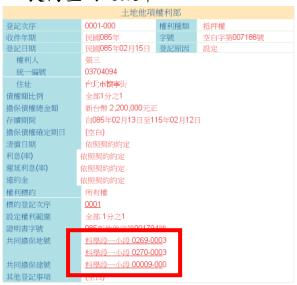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建物標示部」



2. 他項權利部點選**標的登記次序**可直接查詢標的登序所有權 部,點選共同擔保地(建)號,可直接查詢他項權利部,以 提高查詢之效率。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

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3. 所有權部點選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可直接查詢該登序之 他項權利部,以提高查詢之效率。

	. /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原因	買賣
登記日期	民國081年08月10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1年06月18日		
所有權人	張**		
統一編號	A110*****8		
住 址	新竹市東區東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字第 26321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2年01月 4,880 元/平方	5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81年06月	地價	15,00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 郊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	·序 <u>0001-000</u>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A Company of the Annual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f t	and a second sec	Less terrein mic si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

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六、連結申請電子謄本:





P.S:或在樹狀顯示項目按滑鼠右鍵開啟功能表→



七、鄉鎮區界圖說明:

滑鼠游標停住的地區會顯示所在的鄉鎮或行政區,可直接從圖 上點行政區選擇行政區。



(2)可利用滑鼠滾輪放大縮小地圖



P.S:按滑鼠右鍵可立即回復原來大小

八、工具列說明:於查詢結果畫面右方有一工具列,提供使用者於 閱覽時之相關輔助功能,相關功能說明如下:

功能名稱	功能圖示	說明
列印	1 4 7	回到上一次查詢結果畫面
視景	2 5 8 3 6 9	可控制查詢結果的視景畫面大小, 數字愈小,查詢結果的內容愈小。

	Z	h. — U) —1 🖂
頁寬		畫面放大到最適合的寬度
全段/全幅下 載 (地籍圖功能)	⊠	點選後,會自動下載目前已開啟地 籍圖所在的全段(幅)地籍圖。
距離量測 (地籍圖功能)	<u>5</u>	點選後,在地籍圖上可以連續左鍵 點選取得距離長度,按右鍵結束
儲存影像圖 (地籍圖功能)	H	可將目前的視景儲存成影像以新視 窗開啟。
平移施動 (地籍圖功能)	<u></u>	可上下左右平移視景。
框選放大 (地籍圖功能)	<u>@</u>	框選二角點放大視景。
申請電子謄本	本	會將所查詢的地號資訊帶至申領電 子謄本的畫面。
儲存影像檔 (建物測量成 果圖功能)	<u></u> €	將建物測量成果圖儲存影像檔後以 瀏覽器開啟
連結 ShowTaiwan 3D 地圖服務	3D	查詢地籍圖時,按下此功能,能將該筆查詢宗地坵形顯示於 ShowTaiwan 3D 地圖,提供民眾了解實地位址。

九、地籍圖查詢:

除使用工具列之功能表,利用滑鼠滾輪可以放大縮小地籍圖。

(一)簡要土地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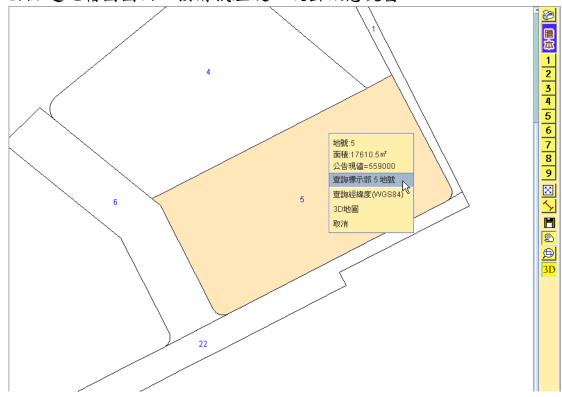
以滑鼠於地籍圖上查詢之宗地及其鄰地按下左鍵,會自動顯示該筆土地之地號、面積及公告現值等。選擇「查詢標示部」

可以查詢該土地之土地標示部。選擇「查詢經緯度(WGS84)」 可查詢該點之經緯度坐標。

> 地號:5 面積:17610.5㎡ 公告現值=559000 查詢標示部 5 地號 查詢經緯度(WGS84) 3D地圖 取消

(二)地籍圖查經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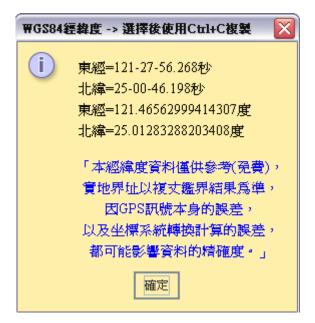
1. 點選地籍圖圖面,按滑鼠左鍵,跳出訊息視窗



2. 點選查詢經緯度



3. 即出現經緯度資料訊息視窗(本經緯度資料僅供參考(免費),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三)顯示圖層設定

查詢地籍圖時,畫面中間可從「查詢結果」頁籤切換到「顯示圖層設定」頁籤,此頁籤包含三項主要功能:

圖示	功能說明
□顯示地形圖	顯示地形圖 :查詢地籍圖時,若勾選此選
	項,載入地籍圖時會自動將四周的重要地
	名、路名等訊息顯示在畫面上。
地籍圖圖層	變更顯示圖層的顏色:選擇要改變的圖層名
名稱 顏色 地號	稱,用滑鼠點選其右方之顏色,會跳出顏色
地籍線 圖幅線	選擇的視窗,選擇想要顯示的顏色後,按下
界址點 查詢宗地塗色 背昱圖	確定。
■ 顯示界址點	顯示界址點:查詢地籍圖後,若勾選此選
	項,會將此地籍圖之界址點顯示出來。
	縮圖視窗:查詢地籍圖後,此地籍圖會縮小
	在此畫面中,可在此畫面中任意框選一四方
	形來瀏覽地籍圖。在列印地籍圖時也可由此
	視窗觀看列印的範圍。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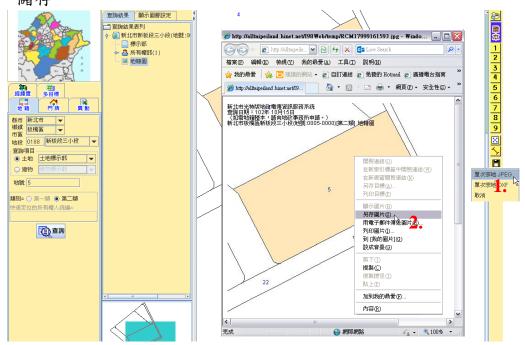
顯示比例尺:查詢地籍圖後,可選擇地籍圖 欲顯示的比例尺大小,此大小會隨著螢幕尺 寸而變。

(四)地籍圖查詢結果保存

地籍圖查詢結果可自行保存,系統提供由網頁另存 JPG 影像或下載單筆 DXF 兩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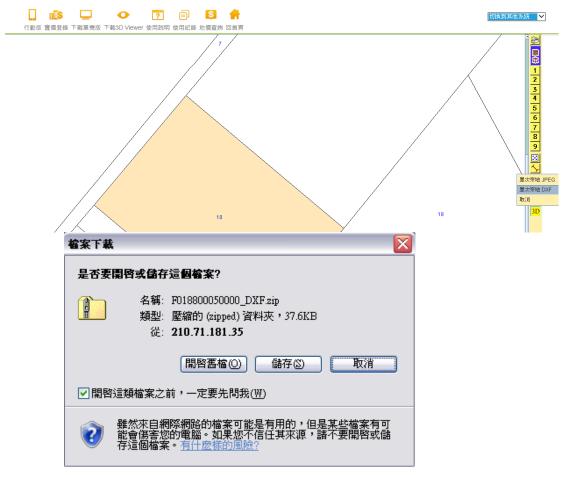
1. 地籍圖單筆宗地 JPG 儲存

選擇 JPG 儲存後,系統另開一網頁顯示,使用者只要 將滑鼠移到網頁的地籍上,按右鍵選擇「另存檔案」,即可 儲存。



2. 地籍圖單筆宗地 DXF 儲存

選擇 DXF 儲存後,出現下載儲存的提示,使用者只要選擇「儲存」,即可儲存檔案。



註:如未出現檔案下載的提示,請至瀏覽器的網際網路選項執 行下列設定即可。



十、查詢結果涵蓋項目分述如下:

- (一)土地標示部:土地所在之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登 記日期、登記原因、地目、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公 告土地現值、其他登記事項、地上建物建號等資料。
- (二)土地所有權部:包括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登記次 序、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所有權人姓名、統 一編號、住址、權利範圍、申報地價、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地價備註事項等。
- (三)土地他項權利部:包括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登記 次序、登記原因、權利種類、收件年期、權利人、統一編號、 住址、債權範圍、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僅一類查詢顯示)、設 定義務人(僅一類查詢顯示)、設定權利範圍(權利面積)、權利 標的、義務人、權利價值、存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或地租、 遲延利息、違約金、證明書字號、標的登記次序、其他登記事 項及共同擔保地號、共同擔保建號。
- (四)建物標示部:包括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建號、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建物門牌、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層數、總面積、建築完成日期、其他登記事項、各層次面積、附屬建物、基地座落、共同使用部分。
- (五)建物所有權部:包括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建號、登記次 序、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所有權人姓名、統 一編號、住址、權利範圍、相關他項全力登記次序、其他登記 事項等。
- (六)建物他項權利部:包括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建號、登記次序、登記原因、權利種類、收件年期、權利人、統一編號、住址、債權範圍、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僅一類查詢顯示)、設定義務人(僅一類查詢顯示)、設定權利範圍(權利面積)、權利標的、債務人、權利價值、存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或地租、遲延利息、違約金、證明書字號、標的登記次序、其他登記事項、及共同擔保地號、共同擔保建號等。

肆、建物門牌查詢

一、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以詳細或模糊之門牌查詢該門牌之地段、建號 及地號,需注意該門牌號之建築物需已送地政事務所登記完成 才可查詢。因**現有地政機關所登記之門牌與一般民眾所知之戶** 政門牌稍有差異,經常導致使用者因未能輸入與地政機關登記 相符之門牌號,而無法查出資料之狀況,為改善此缺失,本系 統於門牌輸入選單上提供詳盡之路(街)、巷、弄資料供使用者直 接下拉選取,使用者僅需輸入號及樓等即可快速又精準的查出 所需資料。

二、操作步驟

- 1. 將查詢頁籤切換至建物門牌查詢。
- 下拉選取欲查詢之縣市、鄉鎮市區(可利用左上方的地圖直接 點選),接著輸入路名及街巷弄或是在下方的黃底處直接輸入 查詢的門牌。



- 3. 按下「門牌文字比對」。
- 4. 顯示查詢結果於右方畫面:將符合該查詢資料所有建物門牌 結果以列表表示之。



5. 點選欲查詢之門牌,則出現該門牌所屬的建號及所位於的地段、地號。



6. 進一步點選建號或地號,可連結查詢建物標示部或土地標示 部等登記資料。

伍、異動索引查詢

一、功能說明

提供查詢各地號或建號之異動索引記錄,包括異動部別、登記 日期、登記原因、登記次序、收件年字號、異動日期、收件年字號及 權利人等。

#

多目標

建物全部

•

建物標示部

建物他項權利部

建物所有權部

(三) 查詢

異動

二、操作步驟

1. 將查詢頁籤切換至異動索引。



- 2. 選取欲查詢之縣市、鄉鎮市區(可利用左上方的地圖直接點 選)、地段及地號等…
- 3. 輸入查詢項目:選擇查詢土地或是建物,可分別查詢其標示 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等項目。若選擇土地時,另外可以 以收件年字號查詢,尚需輸入資料管轄地政事務所、收件年、 收件字及收件號。
- 4. 按下「查詢」,畫面右方立即顯示該地異動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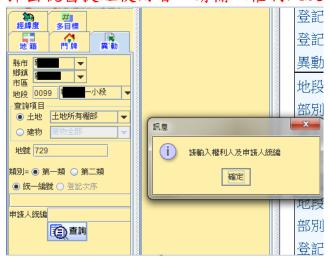
- 5. 查詢一類資料方式(權利人秀完整姓名)
- (1)選一類時,查詢項目只能有收件字號、土地所有權部、土地 他項權利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非上述項目,按 下查詢時查土地全部、土地標示部、建物全部、建物標示部,會 彈出視窗提醒使用者。



(2)選一類時,用**收件字號**查時,需輸入申請人統編(申請人統編 如反灰,請先選「土地所有權部」後,指定查詢類別為「一類」, 再回收件字號查詢),申請人比對成功則回傳結果,如未輸入, 會彈出視窗提醒使用者「請輸入申請人統編」。 ※申請人統編為必要檢核條件



(3)選一類時,查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建物所有權 部、建物他項權利部,申請人統編欄位(必要條件),有權利人統 一編號(必要條件)且登序條件不能使用。任一欄位未輸入時,會 彈出視窗提醒使用者「請輸入權利人及申請人統編」。



※僅回傳符合該權利人統編的資料。

6. 查詢之結果以樹狀之結構顯示之,每一項目均可單獨點選,點 選後可直接於畫面右方顯示其查詢結果,該樹狀結構也可提供 使用者快速切換查詢之結果。

陸、經緯度查詢

一、功能說明

輸入經緯度坐標查詢該點坐標所坐落之地段地號。

二、操作步驟

- 1. 將查詢頁籤切換至經緯度查詢。
- 2. 以「度」或是「度分秒」的方式輸入經緯度坐標,度分秒輸入的方式為度.分秒。例如:121度16分24.5秒,輸入121.16245



- 3. 按下「定位」。
- 4. 該坐標所坐落之地段地號結果於右方畫面,畫面中間的查詢 結果樹狀結構也會有查詢記錄。



5. 點選查詢結果中的地號可查詢該地號之土地標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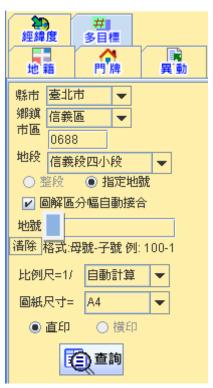
柒、多目標地籍圖

一、功能說明

提供地籍圖自動套疊重要地標及路街名等資料,並產製成 PDF 格式之多目標地籍圖,不僅方便列印,也解決使用者無法從地籍圖了 解查詢地號的實地位置的問題。(註:多目標地籍圖提供範圍僅臺北 市)

二、操作步驟

- 1. 將查詢頁籤切換至多目標地籍圖。
- 2. 選取欲查詢之縣市、鄉鎮市區(可利用左上方的地圖直接點選) 及地段。
- 3. 輸入地號:地號可一次輸入多筆(以逗號隔開, 如: 124,12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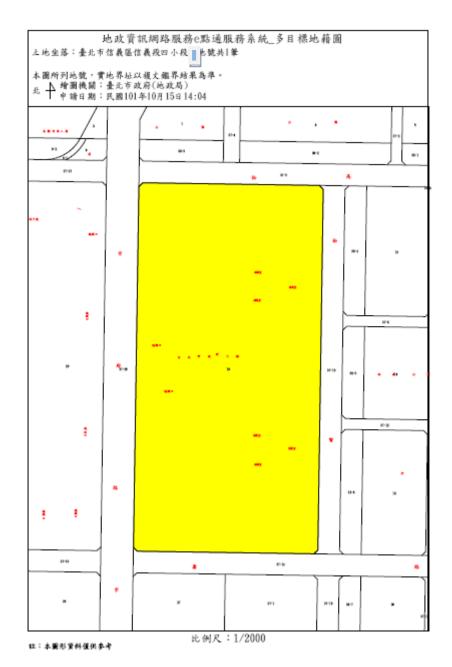


4. 如果為地籍圖為圖解區,可勾選「**圖解區分幅自動接合**」,這 功能可將查詢的地號及鄰地完整的圖幅全部加進來,如果配合 比例尺「**自動計算**」,能使出圖張數最少(計費以張數計)。如 不勾選「圖解區分幅自動接合」時,出圖時除依選擇之比例尺 切割外,並會依不同的圖幅做切割。

- 5. 輸入比例尺、圖紙尺寸:比例尺可分為自動計算、原比例尺、 1/1000、1/2000,比例尺的大小會影響出圖紙張頁數。圖紙尺 寸目前固定為 A4。
- 6. 按下「查詢」。
- 7. 系統會顯示此次查詢總頁數及多目標地籍圖概略位置預覽 (紅色粗框代表出圖範圍),並出現對話視窗詢問使用者是否計 費查詢,按下是,瀏覽器以PDF文件格式會彈出查詢結果視 窗。當出圖範圍內的地標、路名或門牌號的文字過少時,會出 現警告提示,如果仍確定要申請,則按下是繼續查詢。



7. 確認計費查詢後,系統以PDF格式顯示多目標地籍圖產製結果。紅色文字為地標、路名,紅色數字代表門牌號(看該縣市是否有提供)。如果結果未自動顯示,請確認是否安裝 Adobe Reader。



8. 使用者可以 Adobe Reader 本身所提供的右上方工具列將文件 放大、縮小、移動、列印或儲存 PDF 檔。

